



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凱基信字第1140000354號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本基金)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中華民國(下同) 114 年 8 月 1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3163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 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 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1-434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8 樓	(02) 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 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 6639-2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 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 8502-1999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 2311-818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保管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最新評等		
		長期債信	短期債信	評等展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臺灣指數公司 ICE 雙核債股平衡指數 (ICE TIP Dual-Core Balanced Multi-Asset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 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A.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TLAC Bond、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B.上述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C.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tw)

D.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瑞士、盧森堡、西班牙、德國、芬蘭、荷蘭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家或地區。

- (3)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 ICE雙核債股平衡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4)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



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3)款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國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C.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

D.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10%(含)以上。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20%(含)以上。

E.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8%(含)以上者；或

F.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30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50個基點以上。

(6)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7)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7.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114年9月9日起。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截止時間：
 -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4%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至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1) 指數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 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 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2) 指數授權費率： A. 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美金 15,000 元。 B. 變動費用：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95bp (0.0095%)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3) 指數服務管理費(未能於指數授權合約生效日起算一年內發行基金始收取)：經理公司應於生效日周年日向 ICE Data Indices, LLC 及臺灣指數公司分別支付美金 5,000 元。 (4) 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上述(2)、(3)所載，如需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後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檔 ETF 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經理公司將依(5)規定辦理，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5) 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 20%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本基金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註三)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債券交易費率×70%加計股票交易費率×30%。債券部位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股票部位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固定費率 0.1%，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註)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註三)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債券交易費率×70%加計股票交易費率×30%。債券部位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贖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股票部位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固定費率 0.4%，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註)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0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10,000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前項「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4.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3)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第(6)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10)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10,000元整或其整倍數。
- (11)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1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A.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B.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六)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6%~120% (依本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 (七)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五)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至第 24 頁、第 33 頁至第 45 頁。
- (八) 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九) 本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十)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十一)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十二)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投資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



期貨，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十四)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 ICE 雙核債股平衡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合作單位」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六) 查詢基金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